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 實	<p>一、繳款單內容</p> <p>(一) 健保署 113 年 7 月 15 日列印核發之 113 年 6 月保險費繳款單計收申請人 113 年 6 月 (含 113 年 2 月至 6 月) 保險費計新臺幣 (下同)4,130 元。</p> <p>(二) 健保署 113 年 8 月 12 日列印核發之 113 年 7 月保險費繳款單計收申請人 113 年 7 月保險費計 826 元。</p> <p>二、申請人不服，先後檢附健保署前開 2 份繳款單影本，一併向本部申請審議。</p>
理 由	<p>一、法令依據</p> <p>(一)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p> <p>(二)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後段。</p> <p>(三) 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p> <p>二、本件經審查卷附個人戶籍資料、全戶除戶資料、保險對象投保歷史、全民健康保險第 6 類保險對象停保申請表、移民署資料介接中外旅客個人歷次入出境資料、輔導納保資料等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記載，認為：</p> <p>(一) 本件申請人係中華民國國籍，在臺設有戶籍，為本保險強制納保之保險對象，108 年 7 月 22 日出國停保，110 年 6 月 29 日戶籍遷出登記，不具加保資格，經健保署逕辦復保及退保，其於 112 年 8 月 30 日恢復戶籍，自恢復戶籍滿 6 個月之 113 年 2 月 29 日 (自 112 年 8 月 30 日之翌日 112 年 8 月 31 日起算 6 個月，因 113 年 2 月無相當日，以該月之末日即 113 年 2 月 29 日為期間之末日)起再為本保險強制納保之保險對象，惟其未依規定加保，經健保署輔導納保未果，乃依前開戶籍資料，核定申請人自 113 年 2 月 29 日起以第 6 類第 2 目被保險人身份加保。</p> <p>(二) 申請人於系爭保險費計費期間，於 112 年 9 月 9 日出境至 113 年 7 月 22 日入境，單次出國期間雖滿 6 個月，惟未於該次出國前或停留國外期間申請停保，不符停保免繳保險費規定；另申請人於 113 年 7 月 25 日出境，並於 113 年 8 月 2 日委由代理人辦理出國停保，於申請停保前，亦不符停保免繳保險費規定。</p> <p>(三) 綜上，申請人應繳納系爭符合加保資格期間 113 年 2 月至 7 月保</p>

險費。

三、申請人主張其於 112 年 8 月 30 日回臺，同日到基隆○區公所辦理戶籍登記，主動要求辦理健保加保及停保，但承辦人表示不符加保資格，需等 6 個月後才可加保，其告知將於 9 月 9 日出境要求當下辦理，但承辦人強調沒有健保資格便無法辦理停保，拒絕其所提加停保之要求；其因聽信承辦人之言，以為自己迄無加保資格（112 年 8 月 30 日入境、9 月 9 日出境，未住滿 6 個月），故 113 年 7 月 22 日入境、25 日出境，便未主動辦理加停保，迨至其姐收到健保署繳費單時，才於 113 年 8 月 2 日為其辦理加停保申請；其被追討系爭健保費，全因健保署人員過失造成，其因常長時間出境，深知要辦理加停保，此次因被承辦人拒絕辦理，故 112 年 8 月 30 日無其辦理加停保紀錄，造成系爭繳費核定，非其本人之錯，且其間，健保署未通知、亦未輔導納保讓其及早知道，辦理停保，減免損害，又健保署遲延發單，2 至 6 月繳費單竟遲至 7 月才一併發單，造成費用增加。另其於 112 年 8 月 30 日恢復戶籍，加計 6 個月應為 113 年 2 月 30 日方滿 6 個月，因 2 月無 30 日，應順延至 3 月 1 日方為合理云云，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分述如下：

（一）健保署意見書及補充意見陳明，略以：

1. 本保險投保原則上採主動申報制，賦予保險對象主動積極申報投保之作為義務，申請人於符合加保資格期間未依規定主動辦理投保，該署曾於 112 年 10 月 19 日以健保北字第○號函通知輔導納保事宜，惟未獲辦理。
2. 又該署繳款單的產生係經加保資料鍵檔後，始核計並產生符合加保期間應繳納之保險費，嗣後該署依保險對象留存之通訊地址寄發繳款單，倘申請人即時依規定主動辦理加保，則自加保當月起按月開立保險費繳款單，即無補收保險費之情事。
3. 查申請人 112 年 8 月 30 日恢復戶籍，自該設籍之日滿 6 個月即自 113 年 2 月 29 日起為本保險強制納保之保險對象，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3 項但書規定，以月或年定期間，而於最後之月無相當日者，以其月之末日為期間之末日；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保險費應於被保險人投保當月繳納全月保險費，故申請人恢復戶籍符合投保資格之期日於最後之月 113 年 2 月之末日即自 113 年 2 月 29 日起投保，且須自該月起繳納全月保險費。

4. 申請人於追溯加保期間，倘有自墊醫療費用情事，可依規定申請核退，其於投保期間之就醫權益仍受保障。
5. 至申請人主張其於 112 年 8 月 30 日回臺，同日至基隆市○區公所辦理戶籍登記，並於恢復戶籍後要求當下辦理健保加、停保申請乙節，投保單位公所承辦人員當場已告知申請人需等待期滿 6 個月(113 年 2 月 29 日)始符合投保資格，屆時請主動辦理加保及停保。該署已提供民眾多元管道辦理加保及停保方式，惟申請人仍未主動辦理，並無申請人所稱 112 年 8 月 30 日辦理加停保遭拒之情形。

(二) 按全民健康保險法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施行之法律，全國國民均有知悉及遵循之義務，而全民健康保險法有關強制納保之規定，乃國家為達成全民納入健康保險，以履行對全體國民提供健康照護之責任所必要，係實現全民健康保險之合理手段，此種強制性之社會保險，其保險之條件係由法律規定，一體實施，凡符合加保資格之保險對象，均有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相關規定，以適當身分投保及繳納保險費之義務，且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施行細則並未有主管機關須踐行輔導說明告知之義務，人民始負有以適當身分投保及繳納保險費義務之相關規定，故人民不得主張未接獲通知、不諳法令或未使用健保資源而主張免除其應負之義務責任，此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簡字第 100 號判決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簡字第 173 號行政訴訟判決可資參照。

(三) 另考量符合加保資格而長期停留國外之保險對象，其使用健保醫療資源之方便性，異於國內之保險對象，故於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及第 39 條訂定出國停保、復保之規定，賦予保險對象是否申請停保之選擇權，保險對象如選擇辦理停保，應於出國前主動提出申請，且以每單次出國 6 個月以上為要件，而出國 6 個月以上者，自返國之日辦理復保，倘曾辦理出國停保，於返國復保後，應屆滿 3 個月，始得再次辦理停保；如未申請停保或出國期間未達 6 個月，即為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應繼續加保之保險對象及負有繳納保險費之義務。

四、綜上，健保署開單計收申請人系爭 113 年 2 月至 7 月保險費，並無不合，原核定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
一、最近二年內曾有參加本保險紀錄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參加本保險前六個月繼續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後段

「保險對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辦理停保，由投保單位填具停保申報表一份送交保險人，並於失蹤或出國期間，暫時停止繳納保險費，保險人亦相對暫時停止保險給付：二、預定出國六個月以上者。但曾辦理出國停保，於返國復保後應屆滿三個月，始得再次辦理停保。」「前項第二款情形，自出國當月起停保，但未於出國前辦理者，自停保申報表寄達保險人當月起停保。」

三、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

「期間以日、星期、月或年計算者，其始日不計算在內。但法律規定即日起算者，不在此限。」「期間不以星期、月或年之始日起算者，以最後之星期、月或年與起算日相當日之前一日為期間之末日。但以月或年定期間，而於最後之月無相當日者，以其月之末日為期間之末日。」